《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下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036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会同发行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意见落实函进行了积极的落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针对反馈意见中涉及发行人律师答复的部分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涉及发行人会计师答复的部分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相关补充更新文件。

中信证券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现将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逐一回复如下：

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问题 1.....4

问题 2.....6

问题 3.....7

问题 4.....11

问题 5.....13

问题 6.....22

问题 7.....26

问题 8.....28

问题 1

关于商标。反馈回复显示，发起设立熊猫有限时，浙江粮油以“熊猫”牌注册商标五年使用权（自 1996 年 1 月 20 日至 2001 年 1 月 20 日）作价 100 万元投入作为出资，在投入期内由公司独家使用。2010 年 7 月 6 日浙江粮油、浙江东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 42%股权及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所有权交易合同》约定，浙江东日应当确保商标的有效性，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商标无偿授予熊猫有限独家使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0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0 年商标所有权转让前，熊猫有限使用相关商标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1年至2010年期间，熊猫有限使用“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2、注册商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3）“熊猫”系列商标的权利变动情况

……

B、1996 年 1 月，浙江粮油将注册号为 21803 的“熊猫”商标独家授权发行人使用

1995 年 12 月 6 日，浙江粮油、澳华乳品、应子才签订了《“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发起人合同》，约定浙江粮油、澳华乳品、应子才共同发起设立“浙江熊猫乳品有限公司”，其中，浙江粮油以“熊猫”牌注册商标五年使用权作价 100 万元投入，

在投入期内由熊猫有限独家使用。

1996 年 1 月 20 日，浙江粮油与熊猫有限签订了《熊猫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浙江粮油将注册号为 21803 的注册商标的独家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熊猫有限，使用许可期限为五年，即自 1996 年 1 月 20 日至 2001 年 1 月 20 日。

浙江粮油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对相关事实确认如下：

a、熊猫有限五年经营期限届满后，经营期限陆续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随经营期限续展，浙江粮油“熊猫”系列商标（包括中国 21803 号、1482254 号、1165065 号、1165066 号、香港 19590358 号、新加坡 T06/06166I 号、老挝 5456 号、柬埔寨 10058 号、菲律宾 4-1997-119507 号、阿尔巴尼亚 9634 号、马来西亚 97004350 号，合计 11 项）均持续独家许可熊猫有限使用（许可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另行收取许可费用。

b、浙江粮油与熊猫有限及浙江粮油历史持股期间其他当时合资股东之间，不存在现实争议与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200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0 年商标所有权转让前，浙江粮油独家许可熊猫有限无偿使用“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熊猫有限使用相关商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浙江粮油出具的《关于浙江熊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说明》；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200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0 年商标所有权转让前，浙江粮油独家许可熊猫有限无偿使用“熊猫”乳品类系列商标，熊猫有限使用相关商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问题 2

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招股说明书显示为 5,387.31 万元，反馈回复显示为 5,254.12 万元；关于上海盛鑫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招股说明书显示为 2,642.99 万元，反馈回复显示为 2,641.95 万元，2017 销售收入招股说明书显示为 2,320.48 万元，反馈回复显示为 2,315.6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上海盛鑫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销售收入，招股书披露数据和反馈意见回复披露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数据统计口径不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数据来源	销售金额	统计口径	差异原因
2019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5,387.31	发行人对香飘飘的年度销售总额	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汉洋向香飘飘销售奶粉，金额合计 133.19 万元
		反馈意见回复	5,254.12	发行人对香飘飘浓缩乳制品的销售收入	
2018 年	上海盛鑫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2,642.99	发行人对上海盛鑫的年度销售总额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海南熊猫向上海盛鑫销售椰汁，金额合计 1.03 万元
		反馈意见回复	2,641.95	发行人对上海盛鑫浓缩乳制品的销售收入	
2017 年	上海盛鑫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2,320.48	发行人对上海盛鑫的年度销售总额	2017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海南熊猫向上海盛鑫销售椰汁，金额合计 4.84 万元
		反馈意	2,315.64	发行人对上海盛鑫	

		见回复		浓缩乳制品销售收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对香飘飘销售收入为 5,387.31 万元，其中浓缩乳制品销售收入为 5,254.12 万元，乳品贸易销售收入为 133.19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对上海盛鑫销售收入为 2,642.99 万元，其中浓缩乳制品销售收入为 2,641.95 万元，椰汁销售收入为 1.03 万元。

发行人 2017 年对上海盛鑫销售收入为 2,320.48 万元，其中浓缩乳制品销售收入为 2,315.64 万元，椰汁销售收入为 4.84 万元。”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对比分析数据的具体差异；

2、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相关客户直销、经销及乳品贸易的具体销售金额；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数据差异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上海盛鑫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销售收入，招股书披露数据和反馈意见回复披露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数据统计口径不一致，差异原因合理。

问题 3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与中山市宏昌食品有限公司签有《委托定牌加工协议》，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宏昌委托发行人加工江中猴姑炼乳调料包，具体产品数量以订单为准”；中山市石岐区荣邦食品商行系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反馈回复显示“公司与荣邦食品合作超过 10 年，荣邦食品曾经用中山市宏昌食品有限公司、中山市石岐区荣怡食品商行等主体与公司交易，系公司炼乳、甜奶酱经销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委托定牌加工”业务内容，报告期销售数量、金额，结合向中山宏昌和江中食疗销售价格的差异、结算方式，说明采用该模式的合理性；②中山宏昌和荣邦食品的基本信息，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二者是否互为关联方，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委托定牌加工”业务内容，报告期销售数量、金额，结合向中山宏昌和江中食疗销售价格的差异、结算方式，说明采用该模式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1）浓缩乳制品业务销售模式/②经销模式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K、报告期内经销商委托加工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山宏昌签订的《委托定牌加工协议》，中山宏昌委托发行人生产加工江中猴菇炼乳调料包，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产品数量以订单为准，发行人根据订单约定向江中食疗交付产品。

发行人原直接和江中食疗合作，后改为通过中山宏昌向江中食疗销售炼乳调料包，主要原因系江中食疗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而中山宏昌可以提供更好的结算条

件，提高了销售回款的速度，降低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和坏账风险，相应的公司给中山宏昌的销售价格也有一定的折让，具备商业合理性，也符合行业惯例。2019 年发行人向江中食疗及中山宏昌销售江中猴菇炼乳调料包系列产品的数量、金额、单价及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件、万元、元/件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金额	单价	结算方式
1	江中食疗	江中猴菇炼乳调料包	12g*1100	9,018.00	196.65	218.07	按照合同约定，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合计				9,018.00	196.65	218.07	
1	中山宏昌	江中猴菇炼乳调料包	12g*1100	4,681.00	93.41	199.56	按照合同约定，款到发货
2	中山宏昌	江中猴菇炼乳调料包	12g*15*40	2,231.00	29.97	134.34	
合计				6,912.00	123.38	178.51	

注：金额和单价均不含税

”

二、中山宏昌和荣邦食品的基本信息，发行人与其合作情况，二者是否互为关联方，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1）浓缩乳制品业务销售模式/②经销模式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K、报告期内经销商委托代加工产品的具体情况

……

中山宏昌和荣邦食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市宏昌食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石岐区荣邦食品商行
成立时间	2011-11-02	2017-09-04
经营者/股东	佘锦荣持股 80%；佘宇飞持股 20%	廖佩莲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
实际控制人	佘锦荣、廖佩莲和佘宇飞	佘锦荣、廖佩莲和佘宇飞

注册地址	中山市西区金叶路金叶七街二幢 14 卡首层	中山市石岐区悦来中路 5 号二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批发、零售、配送：洗涤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佘锦荣和廖佩莲为夫妻关系，佘宇飞系佘锦荣、廖佩莲之子。

中山市石岐区荣邦食品商行是公司的经销商，中山宏昌和荣邦食品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系关联方。发行人和荣邦食品的实际控制人有多年的合作，发行人最初与江中食疗建立业务合作系通过荣邦食品实控人介绍。由于发行人拟调整向江中食疗的供货方式，经过与经销商的协商，双方达成了通过中山宏昌向江中食疗供货的合作方式。中山宏昌提供更好的结算条件，提高了销售回款的速度，降低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和坏账风险，相应的公司给中山宏昌的销售价格也有一定的折让。

发行人部分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存在通过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与公司交易的情形。除中山宏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经销商委托加工产品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中山宏昌的《委托定牌加工协议》、发行人和江中食疗的《委托定牌加工协议》，对业务负责人及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对比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各产品销量、平均价格等情况，并分析合理性；

2、对荣邦食品进行了走访、仓库盘点，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缘由、业务真实性等情况；对中山宏昌、江中食疗进行了函证；网络查询了中山宏昌、江中食疗的工商信息。

3、取得发行人经销商名册，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委托定牌加工协议，对业务负责人及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核查发行人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中山宏昌向江中食疗销售炼乳调料包主要系发行人和中山宏昌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和坏账风险，存在商业合理性；

2、中山宏昌和荣邦食品为关联方，中山宏昌和荣邦食品均为发行人的经销商。除中山宏昌外，发行人其他经销商不存在和中山宏昌类似的委托加工情形。

问题 4

反馈回复显示，发行人报告期水单位耗用量为 4.89 立方米/吨、6.37 立方米/吨、9.41 立方米/吨，电单位耗用量为 122.93 度/吨、141.34 度/吨、204.19 度/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上能源单位耗用量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以上能源单位耗用量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能源消耗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电单位耗用量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耗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度、度/吨

主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耗用量	占比	单位耗用量	耗用量	占比	单位耗用量	耗用量	占比	单位耗用量
山东熊猫	304.72	56.93%	429.65	119.67	29.86%	548.42	-	-	-
其他主体	230.49	43.07%	120.56	281.12	70.14%	107.40	284.43	100.00%	122.93
合计	535.21	100.00%	204.19	400.79	100.00%	141.34	284.43	100.00%	122.93

注：其他主体为熊猫乳品及子公司海南熊猫。

报告期内，公司电单位耗用量分别为 122.93 度/吨、141.34 度/吨、204.19 度/吨，增长较快，主要系山东熊猫 2018 年 5 月投产后，山东熊猫电耗用量占比提升，且因其产线产能未完全释放，厂房及设备基础耗电量高，导致其电单位耗用量高所致，随着山东熊猫产量提升，其电单位耗用量已逐步下降。因此，公司电单位耗用量增加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水单位耗用量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水耗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立方米/吨

主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耗用量	占比	单位耗用量	耗用量	占比	单位耗用量	耗用量	占比	单位耗用量
山东熊猫	14.98	60.71%	21.11	5.79	32.08%	26.54	-	-	-
其他主体	9.69	39.29%	5.07	12.26	67.92%	4.69	11.31	100.00%	4.89
合计	24.67	100.00%	9.41	18.05	100.00%	6.37	11.31	100.00%	4.89

注：其他主体为熊猫乳品及子公司海南熊猫。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单位耗用量分别为 4.89 立方米/吨、6.37 立方米/吨、9.41 立方米/吨，增长较快，主要系山东熊猫 2018 年 5 月投产后，山东熊猫水耗用量占比提升，且因其产线产能未完全释放，厂房及设备基础耗水量高，导致其水单位耗用量高所致，随着山东熊猫产量提升，其水单位耗用量已逐步下降。公司水单位耗用量增加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生产用水、电等能源的费用明细，核对制造费用明细账，并对能源费用结算单据进行了抽样测试，进行统计分析；

2、针对能源消耗情况访谈公司生产部门相关人员，核实报告期内各类能源消耗增减变化的原因，对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单位耗用量增加系山东熊猫投产后，其耗用量占比上升，且产线产能未完全释放，厂房及设备基础耗电量高，导致其单位耗电量较高所致。公司电单位耗用量增加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单位耗用量增加系山东熊猫投产后，其耗用量占比上升，且产线产能未完全释放，厂房及设备基础耗水量高，导致其单位耗水量较高所致。公司水单位耗用量增加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浓缩乳制品包括甜炼乳、淡炼乳、甜奶酱、奶酪、稀奶油。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金额，进一步拆分披露直接材料中“其他”包括的具体材料名称及金额，“其他”材料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不同产品间成本构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同一产品不同年度成本构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补充披露上述库存商品期末数量、期末单位产品成本金额，与各产品单位营业成本相比其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合理。（3）补充披露白砂糖、奶粉、乳清粉、棕榈油、原料奶酪等原材料期末数量、期末单位产品成本金额，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合理。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金额，进一步拆分披露直接材料中“其他”包括的具体材料名称及金额，“其他”材料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不同产品间成本构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同一产品不同年度成本构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浓缩乳制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金额，补充分析不同产品间成本构成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同一产品不同年度成本构成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浓缩乳制品分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①甜炼乳

报告期内，公司甜炼乳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550.35	92.41%	16,780.93	91.82%	14,024.86	94.04%
其中：奶粉	6,116.60	36.35%	6,642.73	36.35%	5,475.50	36.71%
包材	3,697.97	21.97%	3,982.45	21.79%	3,096.95	20.77%
白砂糖	3,093.58	18.38%	4,476.46	24.49%	4,268.67	28.62%
鲜牛奶	631.25	3.75%	19.52	0.11%	-	-
乳清粉	483.89	2.88%	530.93	2.91%	530.18	3.55%
冲调粉	452.49	2.69%	127.59	0.70%	-	-
棕榈油	405.70	2.41%	488.18	2.67%	424.48	2.85%
其他	668.85	3.97%	513.07	2.81%	229.07	1.54%
直接人工	773.69	4.60%	877.43	4.80%	638.54	4.28%
制造费用	504.40	3.00%	616.65	3.37%	250.42	1.68%
成本合计	16,828.44	100.00%	18,275.01	100.00%	14,91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甜炼乳产品成本中白砂糖占比逐步下降，主要系公司使用固体冲调粉代替部分白砂糖，以及白砂糖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同时冲调粉占比逐步上升。

2018 年 5 月山东工厂投产，公司开始使用鲜牛奶生产部分高端甜炼乳产品，导致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成本中鲜牛奶的占比增加。

2018 年起公司部分甜炼乳产品转移至山东工厂生产，导致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

②淡炼乳

报告期内，公司淡炼乳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04.09	77.00%	1,487.39	88.99%	1,144.07	90.42%
其中：奶粉	598.43	30.64%	737.46	44.12%	568.21	44.91%
包材	479.01	24.52%	477.08	28.54%	403.69	31.91%
鲜牛奶	144.04	7.37%	-	-	-	-
棕榈油	67.69	3.47%	68.77	4.11%	62.20	4.92%
乳清粉	46.08	2.36%	31.05	1.86%	27.41	2.17%
其他	168.83	8.64%	173.03	10.36%	82.55	6.53%
直接人工	76.19	3.90%	85.34	5.11%	68.29	5.40%
制造费用	373.05	19.10%	98.71	5.91%	52.87	4.18%
成本合计	1,953.33	100.00%	1,671.45	100.00%	1,265.23	100.00%

2019 年公司使用鲜牛奶生产部分淡炼乳产品，导致 2019 年营业成本中鲜牛奶的占比增加，同时奶粉占比下降。

2019 年公司淡炼乳产品成本中制造费用较上年明显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淡炼乳产品全部由山东工厂生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高所致。

③甜奶酱

报告期内，公司甜奶酱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475.00	84.72%	5,672.14	87.99%	4,781.08	91.98%
其中：奶粉	1,829.55	28.31%	1,926.09	29.88%	1,470.48	28.29%
白砂糖	1,368.97	21.18%	1,942.95	30.14%	1,820.50	35.02%
包材	866.29	13.41%	848.53	13.16%	723.71	13.92%
冲调粉	424.95	6.58%	11.08	0.17%	-	-
乳清粉	262.50	4.06%	307.98	4.78%	270.86	5.21%
棕榈油	219.00	3.39%	251.40	3.90%	246.02	4.73%
其他	503.75	7.79%	384.11	5.96%	249.51	4.80%
直接人工	251.97	3.90%	273.02	4.24%	190.11	3.66%
制造费用	735.35	11.38%	501.39	7.78%	226.72	4.36%
成本合计	6,462.31	100.00%	6,446.56	100.00%	5,197.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甜奶酱产品成本中白砂糖占比不断下降，主要系公司使用固体冲调粉代替部分白砂糖，以及白砂糖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同时冲调粉占比不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奶酱产品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不断上升，主要系山东工厂 2018 年 5 月投产后，公司将部分甜奶酱产品转移至山东工厂生产所致。

④奶酪

报告期内，公司奶酪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21.49	79.02%	486.90	76.95%	125.66	82.32%
其中：原料奶酪	524.31	29.15%	176.98	27.97%	113.06	74.06%
酪蛋白	349.08	19.41%	114.75	18.13%	-	-
包材	139.50	7.75%	24.73	3.91%	12.15	7.96%
无盐黄油	133.51	7.42%	42.30	6.69%	-	-
棕榈油	37.04	2.06%	11.09	1.75%	-	-
其他	238.05	13.24%	117.06	18.50%	0.45	0.30%
直接人工	135.35	7.52%	44.86	7.09%	21.12	13.84%
制造费用	242.03	13.45%	100.98	15.96%	5.87	3.85%
成本合计	1,798.87	100.00%	632.74	100.00%	152.65	100.00%

2017 年公司奶酪产品结构单一，主要为马苏里拉奶酪碎，配料简单。2018 年公司奶酪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陆续推出多种不同风味的奶酪新产品，奶酪成本中各类香精、添加材料、酪蛋白等材料的用量大幅上升。

2018 年起公司奶酪产品生产全部转移至山东工厂，导致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有所上升。

⑤稀奶油

报告期内，公司稀奶油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66.10	87.09%	26.45	68.40%
其中：鲜牛奶	423.50	65.15%	18.51	47.89%
无水奶油	101.41	15.60%	1.92	4.97%
包材	19.29	2.97%	2.08	5.38%
其他	21.91	3.37%	3.93	10.16%
直接人工	12.29	1.89%	1.77	4.58%
制造费用	71.63	11.02%	10.44	27.01%
成本合计	650.02	100.00%	38.66	100.00%

2019 年公司稀奶油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情况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系稀奶油为 2018 年新推出产品，当年配方仍处于不断调整和优化阶段所致。

综上，公司不同产品间成本构成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产品的配方及采用的原料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同一产品不同年度间成本构成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上述库存商品期末数量、期末单位产品成本金额，与各产品单位营业成本相比其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合理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库存商品期末数量、期末单位产品成本金额，与各产品单位营业成本相比是否匹配、其变动情况是否合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8）报告期内，浓缩乳制品期末数量、期末单位产品成本金额，与各产品单位营业成本的对比情况及变动情况

①甜炼乳

类别	期末数量（吨）	期末结存单价（万元/吨）	期末金额（万元）	单位营业成本（万元/吨）
2019 年	886.26	1.1730	1,039.60	1.0221
2018 年	669.26	1.1495	769.33	0.9717
2017 年	598.96	1.0294	616.58	0.9506

2018 和 2019 年末，公司甜炼乳产品结存单价高于当年单位营业成本，主要系高端甜炼乳当期末结存比例较高，而当年销售的比例较低所致。

②淡炼乳

类别	期末数量（吨）	期末结存单价（万元/吨）	期末金额（万元）	单位营业成本（万元/吨）
2019 年	48.87	1.0235	50.01	0.8997
2018 年	149.99	1.0938	164.07	0.7439
2017 年	77.09	0.7210	55.58	0.7187

2018 年末公司淡炼乳结存单价与 2018 年单位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山东熊猫于 2018 年 5 月投产，生产的淡炼乳成本较高，当年公司销售的淡炼乳主要由浙江熊猫生产，成本相对较低，而期末结存的淡炼乳主要由山东熊猫生产，期末结存单价较高。

2019 年末公司淡炼乳结存单价高于当年单位营业成本，主要系期末结存的全脂淡炼乳比例较高，单位成本相对较高，而当年销售的全脂淡炼乳比例较低所致。

③甜奶酱

类别	期末数量（吨）	期末结存单价（万元/吨）	期末金额（万元）	单位营业成本（万元/吨）
2019 年	198.61	0.9572	190.10	0.8440

2018 年	163.90	0.9599	157.33	0.8337
2017 年	145.35	0.8276	120.29	0.7851

2018 和 2019 年末公司甜奶酱结存单价高于当年单位营业成本，主要原因系期末结存的山东工厂生产的甜奶酱占比较高，单位成本较高。

④奶酪

类别	期末数量（吨）	期末结存单价（万元/吨）	期末金额（万元）	单位营业成本（万元/吨）
2019 年	205.95	0.8880	182.88	1.6359
2018 年	46.71	3.5486	165.77	3.1498
2017 年	1.03	1.9079	1.97	1.7338

2019 年末公司奶酪产品结存单价与当年单位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为伊利提供奶酪来料代加工业务，来料代加工奶酪成本不含原料奶酪成本，单位成本较低，期末结存奶酪中来料代加工奶酪数量占比较高，当期销售的奶酪中来料代加工奶酪数量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库存数量（吨）	当年销售数量（吨）
来料代加工奶酪	155.08	389.54
自产奶酪	50.87	710.09
合计	205.95	1,099.63

⑤稀奶油

类别	期末数量（吨）	期末结存单价（万元/吨）	期末金额（万元）	单位营业成本（万元/吨）
2019 年	0.08	0.4249	0.03	3.2281
2018 年	4.56	2.7726	12.64	2.9981

2019 年末公司稀奶油结存单价与 2019 年单位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主要系当年末结存的主要为代加工产品，单位成本较低所致，且期末结存金额较小。

综上，公司主要库存商品期末单位产品成本金额，与各产品单位营业成本相匹配，其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白砂糖、奶粉、乳清粉、棕榈油、原料奶酪等原材料期末数量、期末单位产品成本金额，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合理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白砂糖、奶粉、乳清粉、棕榈油、原料奶酪等原材料期末数量、期末单位产品成本金额，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匹配、变动情况是否合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9）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期末数量、期末单位产品成本金额，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变动情况

①白砂糖

类别	期末数量（吨）	期末结存单价（万元/吨）	期末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9 年	469.66	0.49	228.55	0.48
2018 年	1,194.69	0.49	580.00	0.51
2017 年	354.06	0.59	208.38	0.59

报告期内，白砂糖期末单位产品成本金额，与当期采购价格相匹配，变化情况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②奶粉

类别	期末数量（吨）	期末结存单价（万元/吨）	期末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9 年	390.19	2.25	877.00	2.30
2018 年	362.20	2.05	742.71	1.97
2017 年	2,228.08	1.99	4,431.56	2.05

报告期内，奶粉期末单位产品成本金额，与当期采购价格相匹配，变化情况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③乳清粉

类别	期末数量（吨）	期末结存单价（万元/吨）	期末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9 年	135.10	0.88	118.30	0.88
2018 年	127.35	0.87	111.35	0.93
2017 年	54.05	1.03	55.50	0.96

报告期内，乳清粉期末单位产品成本金额，与当期采购价格相匹配，变化情况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④棕榈油

类别	期末数量（吨）	期末结存单价（万元/吨）	期末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9 年	53.21	0.62	32.98	0.49
2018 年	66.98	0.52	34.97	0.51
2017 年	34.58	0.58	19.94	0.58

2019 年末公司棕榈油结存单价较当年平均采购单价高 26.53%，主要原因系年末结存的高端棕榈油占比相对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本期采购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期末结存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普通棕榈油	1,423.65	0.48	45.71	0.55
高端棕榈油	39.51	1.05	7.49	1.04
合计	1,463.16	0.49	53.21	0.62

⑤原料奶酪

类别	期末数量（吨）	期末结存单价（万元/吨）	期末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9 年	97.22	3.06	297.59	3.07
2018 年	127.46	3.38	431.29	3.41
2017 年	4.67	3.09	14.45	2.94

报告期内，原料奶酪期末单位产品成本金额，与当期采购价格相匹配，变化情况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白砂糖、奶粉、乳清粉、棕榈油、原料奶酪等原材料期末单位产品成本金额，与当期采购价格相匹配，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存货仓储和管理业务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相关内部控制规范文件；对发行人存货仓储和管理业务执行了穿行测试，并对该业务循环的重要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存货“进销存”明细表，核查存货明细账和财务报表，对主要存货的采购入库、生产领用和产品出库进行分析；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盘点计划，了解发行人存货存放的地点，对发行人各类存货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

4、获取并分析发行人的生产成本计算单、营业成本明细表，对各品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成本单价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甜炼乳、淡炼乳、甜奶酱、奶酪、稀奶油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构成不同，主要系生产配方和原料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同一产品不同年度成本构成的变化具有合理性；浓缩乳制品期末单位产品成本金额与对应产品单位营业成本相匹配，其变动情况合理；主要原材料期末单位成本金额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匹配，其变动情况合理。

问题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前五大名称、金额、占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前五大名称、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前五大名称、金额、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473.07	12.83
达能乳业（北京）有限公司	416.62	11.3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72.47	10.10
上海江崎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	339.50	9.21
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334.82	9.08
合计	1,936.48	52.52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65.60	34.45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482.42	13.13
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346.44	9.43
达能乳业（北京）有限公司	331.54	9.03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8.25	5.67
合计	2,634.26	71.71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69.54	54.71
达能乳业（北京）有限公司	240.99	10.39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231.12	9.96
上海江崎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	87.63	3.78
上海江崎格力高南奉食品有限公司	87.60	3.78
合计	1,916.88	82.6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829.55	93.77
广西糖网食糖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83.35	1.62
汕头市华乐福食品有限公司	30.00	0.58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济阳分公司	27.80	0.54
浙江码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0.49
合计	4,995.70	97.00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911.17	88.14
广西糖网食糖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483.38	8.67
上海希宝食品有限公司	33.90	0.61

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济阳分公司	25.12	0.45
沈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21.40	0.38
合计	5,474.97	98.25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561.62	90.01
广西糖网食糖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55.23	3.92
上海泉江实业有限公司	69.38	1.75
黑龙江农垦完达山贸易有限公司	37.50	0.95
广东华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26.10	0.66
合计	3,849.83	97.2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济阳县国土资源局	16.00	26.63
上海精裕捷星物流有限公司	9.48	15.78
海南志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40	15.6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	8.32
苍南县拓新电脑经营部	4.50	7.49
合计	44.38	73.87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苍南县国土资源局	1,236.22	86.02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00.00	6.96
苍南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8.56	1.99
上海精裕捷星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8.96	1.32
济阳县国土资源局	16.00	1.11
合计	1,399.74	97.39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苍南县国土资源局	1,236.22	94.98
上海精裕捷星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8.96	1.46
济阳县国土资源局	16.00	1.23
海南志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40	0.72
国网浙江苍南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4.40	0.34
合计	1,284.98	98.7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轶仕实业有限公司	132.43	11.67
崇安区万厨味食品商行	98.08	8.64
上海众吴商贸有限公司	78.52	6.92
上海乐厨食品有限公司	62.36	5.49
新郑市亚峰咖啡奶茶体验中心	56.94	5.02
合计	428.31	37.73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郑州亚峰商贸有限公司	49.47	14.39
上海瑞昱贸易有限公司	29.68	8.63
上海缇乐实业有限公司	23.30	6.78
广州利协贸易有限公司	22.37	6.50
天山区新华南路味宝食品王力咖啡商行	16.39	4.77
合计	141.21	41.06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市盛鑫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267.64	11.13
中山市石岐区荣怡食品商行	256.40	10.66
无锡市万家味副食品商行	179.21	7.45
苍南县灵溪聚富副食品经营部	116.63	4.85
上海寇娜特饮品有限公司	112.42	4.67
合计	932.30	38.76

”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采购付款循环、销售收款循环和管理循环的内控流程，了解发行人相关业务循环的管理政策；

2、对相关业务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收账款明细，查阅相关业务的合同，核查账龄是否划分准确，往来余额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是否一致；

4、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5、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网络查询相关工商信息，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进行对比，核查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前五大余额真实、准确。

问题 7

请你公司结合 2019 年业绩下降情况，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0,375.31 万元，同比上升 0.35%；实现净利润 6,764.54 万元，同比下降 29.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1.10 万元，同比下降 29.70%。发行人 2019 年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以来公司陆续推出新产品，并持续增加投入，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销售费用明显上升；同时由于 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奶粉的采购价格上升，此外山东新厂设备和生产工艺都处于磨合过程中，生产损耗较大，导致材料成本较去年上升。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终端销售领域为餐饮、烘焙、饮品和食品加工领域，公司终端领域的销售受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大。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新冠疫情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甜炼乳的终端销售领域主要为餐饮、烘焙、饮品和食品加工领域，由于甜炼乳能够赋予食品独特的口感、风味和色泽，是餐饮、烘焙、饮品商家及食品加工企业的重要配料，因此在餐饮、烘焙、饮品商家及食品加工领域有旺盛的市场需求。

此次新冠疫情以来，虽然温州地区为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疫情防护措施，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受到疫情的重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产运营已基本恢复正常。但是由于公司的终端领域如餐饮、烘焙和饮品等领域的销售情况受疫情的影响较大，对公司的整体销售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浓缩乳制品销售不及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约 1,1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约 4.07%。

由于 2018 年以来公司陆续推出新产品，并持续增加投入，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和销售费用上升；以及受 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奶粉的采购价格上升和山东新厂生产损耗较大，生产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661.10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29.70%。受此次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的终端销售领域受到的影响较大，公司 2020 年全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去年同期相对预计也会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鉴于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已经基本恢复正常，公司的“熊猫”品牌在国内炼乳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公司建立的完善营销网络和质量控制体系，并且公司自 2018 年以来投资新建奶酪、奶油等新产品产能，并组建销售团队积极布局奶酪、奶油等新产品市场。如果未来此次疫情影响逐步消除，公司终端领域的消费回升，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回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将新冠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

的影响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八、经营业绩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风险

餐饮服务业是公司炼乳产品的主要销售领域之一，当国内发生突发公开卫生事件或重大疫情时，如 2003 年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SARS）、2009 年的 H1N1 病毒以及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消费者可能会选择远离人群和减少聚会，以尽量降低感染风险，餐饮服务业的经营容易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疫情的冲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2020 年 1 月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餐饮、烘焙、饮品等终端需求下降，导致公司经销渠道销售收入有所下滑，目前国内疫情的影响已逐步消除，但未来若疫情有所反复，将会对餐饮行业造成冲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问题 8

关于对《海关总署：恒天然奶粉连续 3 个月未准入境》（中国网）和《海关总署：恒天然、惠氏奶粉未准入境》（乳业资讯网）等相关媒体报道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媒体报道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网《海关总署：恒天然奶粉连续三个月未准入境》及乳业资讯网《海关总署：恒天然、惠氏奶粉未准入境》报道：“近日，海关总署发布了 2020 年 6 月未准入境的食品化妆品信息。进口自新西兰的恒天然 FONTERRALIMITED 生产的 1 批次共 25 千克全脂奶粉，因感官检验不合格未准入境。恒天然奶粉已连续 3 个月均有产品被海关拒绝入境。

2020 年 5 月未准入境的食品化妆品信息中，有进口自新西兰 1 批次共 75 千克，恒天然 FONTERRALIMITED 生产的全脂奶粉，因感官检验不合格未准入境。在

2020 年 4 月未准入境的食品化妆品信息中，也有 1 批次共 25 千克进口自新西兰，由恒天然 FONTERRALIMITED 生产的脱脂乳粉，因包装不合格被拒入境。”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一）恒天然奶粉未准入境的具体情况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关于未准入境的食品化妆品的详细情况，2020 年 4 月至 6 月，恒天然共有三批次共计 125 千克奶粉未准入境，未准入境原因为包装不合格或感官检验不合格，未准入境的奶粉批次及重量极少，恒天然奶粉不存在被多批次或大量被禁止入境的情形。恒天然奶粉被禁止入境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信息	进口商信息	重量（千克）	未准入境的事实
2020 年 4 月	脱脂乳粉	新西兰	FONTERRALIMITED	上海易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5	包装不合格
2020 年 5 月	全脂奶粉	新西兰	FONTERRALIMITED	天津滨海普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5	感官检验不合格
2020 年 6 月	全脂奶粉	新西兰	FONTERRALIMITED	天津滨海普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	感官检验不合格

（二）公司恒天然奶粉进口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参与恒天然奶粉竞拍后，委托浙江粮油进口，天然奶粉被拒入境的进口商不涉及浙江粮油，未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采购。同时经查阅发行人恒天然奶粉竞拍记录、和浙江粮油签订的《代理进口协议》、奶粉入库明细、发票和付款凭证等。2020 年以来，公司向恒天然所采购奶粉均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到货，不存在因包装不合格、感官检验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奶粉禁止入境的情形，同时，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查，公司所进口恒天然奶粉品质良好，与公司合同约定质量条款相符，相关奶粉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被退回的情形。

（三）公司对进口奶粉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产品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或企业内控标准，公司制定了《不同保质期奶粉采购与贮存管理程序》、《企业原辅材料质量标准》、《检验操作规程》等一

系列制度，以保证进口奶粉的质量控制。恒天然奶粉到货后，公司检验室会组织管理层、生产技术部、研发、质管等相关部门对取样的奶粉进行口味和感官品评，同时 检验室负责对到货的奶粉进行检验，出具检测报告，质管部根据质量标准的要求，确认到货奶粉的质量是否合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向恒天然采购的奶粉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被退回的情形。

三、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查询，了解恒天然奶粉被禁止入境的具体情况；

2、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恒天然奶粉竞拍记录、和浙江粮油签订的《代理进口协议》、奶粉入库明细、发票和付款凭证，

3、查阅发行人采购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4、查阅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明细表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落实采购及质量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公司采购奶粉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恒天然奶粉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被退回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20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落实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李作恭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 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旭东　　翟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